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7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总股本从22,368.97万股减至22,366.37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月6日,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金额为202,417.40元,涉及人数1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23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6.30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2月11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3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071.60万股增加至17,206.90万股。

7、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前收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70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30万元,注册资本由17,071.60万元变更为17,206.90万元,2020年4月2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登福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30万股调整为175.89万股,回购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2.60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调整为7.7230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4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0名调整为6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89万股调整为173.29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5号)。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85,380	58.20%	-26,000	130,159,380	58.1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28,426,480	57.41%	0	128,426,480	5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58,900	0.79%	-26,000	1,732,9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4,320	41.80%	0	93,504,320	41.81%
三、股份总数	223,689,700	100.00%	-26,000	223,663,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持有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55%股权,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特尔佳雷萨15%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338.69元收购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将由55%升至7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交易买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3、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UEE08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制动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开发及技术应用;车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机械电子设备加工及维修。

9、与公司关系:汽车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卖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3、法定代表人:曾灿玲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5W7M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平台网络数据处理和存储;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模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网络电视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

9、与公司关系:数据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数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十号P栋厂房201

3、法定代表人:宋卓森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BD35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车联网开发与技术应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55%
2	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3	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	-
4	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5%
合计		100%	1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564.19	885,576.24
负债总额	19,972.90	351,298.15
应收账款	364,000	28,836
净资产	515,591.29	534,278.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营业收入	662,371.74	1,806,977.10
营业利润	-18,686.80	36,082.20
净利润	-18,686.80	34,2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75.86	-6952.85

11、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1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12、特尔佳雷萨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汽车科技公司与数据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深圳市拓立彤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买卖双方同意,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且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购买和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15%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

第二条 交易作价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价”)以2020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515,591.29元为依据,相应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38.69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2、在本协议生效之后1个月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所有款项,金额为人民币77,338.69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第三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协议签署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后,与买方共同办理将所持目标公司15%股权过户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卖方收到转让对价之日起1个月内,买卖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向主管工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自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该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该方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该方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3)该方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授权。

(4)该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会违反该方为当事人一方的合同或协议,亦不会违反该方为一方或约束该方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2、卖方向买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卖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2)在本协议签署后,卖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于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违约或处罚等责任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由卖方以现金形式向买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买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买方向卖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买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2)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3)买方及买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双方承诺,其在本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彤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特尔佳信息持有的数据公司51%股权转让给拓立彤博,同时约定协议生效12个月内,数据公司将其持有的特尔佳雷萨股权按照净资产作价出售给特尔佳信息或者特尔佳信息指定的其他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由汽车科技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经特尔佳雷萨股东会审议,与会股东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特尔佳信息以及数据公司同意将数据公司持有的特尔佳雷萨15%股权转让给汽车科技公司。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切实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对特尔佳雷萨的决策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的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收购特尔佳雷萨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川宁生物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酸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因“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10号”)即将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公司股东以及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将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65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给了委托人为刘思川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0号”)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及其配偶王欢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3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刘思川关于股份内部转让的通知,刘思川已将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6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了“通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20号”),并且原计划刘思川及其母亲种堂持有梧桐20号100%份额已调整为刘思川及其父亲刘革新持有梧桐20号100%份额。同时,刘思川与梧桐20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刘思川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其与其父亲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刘思川及通过创赢10号、梧桐10号、梧桐13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4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直接持有7,098,986股。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9,74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根据我国相关证券法规规定,刘革新与上述各方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王欢、梧桐10号、梧桐13号以及梧桐20号合计所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09,07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大宗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赢10号	大宗交易	2020.11.20	21.41	6,146,000	0.43%
	合计		21.41	6,146,000	0.43%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刘思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注1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思川	合计持有股份	13,244,986	0.92%	7,098,986	0.4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920,747	0.55%	1,774,747	0.12%
王欢	合计持有股份	192,200	0.01%	192,200	0.0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2,200	0.01%	192,200	0.01%
梧桐10号	合计持有股份	9,304,600	0.65%	9,304,600	0.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304,600	0.65%	9,304,600	0.65%
梧桐13号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	0.50%	7,200,000	0.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0.50%	7,200,000	0.50%
梧桐20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6,146,000	0.4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6,146,000	0.43%
刘革新	合计持有股份	379,128,280	26.35%	379,128,280	26.3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4,782,070	6.59%	94,782,070	6.59%
合计	-	409,070,066	28.43%	409,070,066	28.43%

注1:股东股份限售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注2:本公告中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上述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刘思川作为甲方与梧桐20号作为乙方签订,其管理人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作为科伦药业的股东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内,基金委托人享有梧桐20号中科伦药业股份的实际利益,乙方仅是根据基金委托人指令行使科伦药业股份的投资权和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在科伦药业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就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作为科伦药业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科伦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科伦药业的规范运行。

4、乙方承诺: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科伦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科伦药业的规范运行。

5、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24”、“2020-038”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赛集团通知,德赛集团分立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惠创投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存续公司与惠创投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一)存续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75433C

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3层

法定代表人:姜捷

注册资本:4.9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设公司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KFP501

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惠州市下埔路24号投资管理大厦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华

注册资本:5.1亿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的豁免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承诺,德赛集团持有的58.30%的公司股份在2020年12月26日后方可进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二款的规定,因自公司2017年12月26日上市至今已满一年,且转让双方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可豁免遵守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作出的承诺。据此,德赛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豁免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申请,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豁免。

分立后的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承诺承接分立前德赛集团作出的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即德赛集团承诺在2020年12月26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在本次分立后继续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惠创投公司承诺在2020年12月26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因本次分立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承诺事项的延续

除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以外,分立后的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承诺承接分立前德赛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其他承诺。

根据分立相关安排,德赛集团后续会将持有的公司58.30%股权中的29.73%(合计:163,518,750股)过户给惠创投公司。

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德赛集团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或“丁方”)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49.4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0.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